

镇宁：农村警务站 平安乡村“守护者”

记者 胡玉山 通讯员 林雨

打帮警务站 服务群众的“及时雨”

“大哥，我来帮你抬。”最近，正是打帮一带芒果上市时期，马路上、机耕道上到处都是群众采摘芒果的热闹场面。为预防不法分子盗采芒果和群众销售时与客商发生矛盾，在芒果上市之初，警务站民警每天都会在路上、果林巡逻，帮助群众将芒果装车上市。

随着打帮警务站的投入使用，六马中心派出所社区警务队的乡村治安治理工作翻开了全新的一页。工作更主动、服务更方便是群众最深的感受。

近年来，六马镇特产水果“蜂糖李、芒果”的价格不断飙升，原先几乎撂荒的土地变成了村民眼中的“金土地”。辖区内双许村村民李某的承包土地与关岭自治县付某的土地接壤，两家因土地问题发生纠纷，村平安专干调解未果，将情况汇报到警务站后，民警周利勇立即前往纠纷地界，经过实地走访知情群众，并请来两方村干部和群众现场划界，双方矛盾最终化解。

7月10日下午，警务站到寨子里组织大家召开“院坝会”，民警就近期的安全防范注意事项向群众讲解，从预

为进一步提高乡村治理水平，镇宁自治县公安局积极探索新时代乡村治理新机制，今年6月底以来，已经陆续建成江龙中心派出所东院警务站和六马中心派出所打帮警务站，两个乡村警务站投入使用后，进一步拓展前沿警务阵地，夯实村“平安建设”和“为民服务”根基，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防电信诈骗到防溺水，从上树采果到骑车安全，群众日常的所有安全知识全部囊括，民警讲得仔细，群众听得认真。“公安民警都是为我们大家好，我一定会牢牢记住警官的话。”群众王大爷表示，他以前三轮车不用时随便停放在街角，自从听了民警宣传之后，每天晚上都必须推进家里。

据悉，警务站建成以来，已成功化解群众家庭纠纷5起，土地纠纷11起，查处安全隐患4起，真正将“事故”解决在萌芽状态。

朵卜陇警务站 宣传服务齐头并进

“老人家，请问您有什么事需要我们帮助吗？”日前，一位老大娘来到江龙中心派出所朵卜陇警务站，值班民

警伍兴配赶紧起身搀扶老大娘到接待柜台的凳子上坐下，并仔细聆听老大娘的诉求。

原来，老大娘接到一个陌生电话，说她在读大学的孙子在贷款平台贷了8000元，已经到了还款期限，如果再不还款，老大娘的孙子将会遭到网贷公司的起诉，到时候就拿不到毕业证书，希望老大娘为孙子着想，替孙子把钱还上。老大娘说民警经常到家里宣传电信诈骗的预防，告诉她遇到不明白的地方就到警务站，所以，她就赶过来咨询。伍兴配告诉老大娘这就是电信诈骗，这是骗子盗取他人和亲属的身份信息、电话号码进行诈骗，并叮嘱一定不要相信。

“诈骗分子手段再多，只要我们加强宣传，群众的防范意识就会得到提升。”伍兴配认为，群众的安全意识

提升需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无论从网络上还是进入入户宣传，都必须做到位。

刚刚送老大娘出门，一个小姑娘来到警务站，她说她的身份证丢了，到中心派出所去办理路程有点远，向警务站能不能帮忙补办一张身份证。民警告诉小姑娘，警务站目前正在筹备安装办证设备，如果急需的话，民警立即可以上门为其核实采集身份信息，待办好之后送证上门。获悉民警可以上门服务，小姑娘告诉民警自己家的住址，走出警务站时还不忘回头向民警说谢谢。

“村前就是河流，这段时间正是涨水季节，又处于暑期，你们一定不要让孩子到河边玩耍，最好不要让孩子离开大人的视线。”近期，朵卜陇警务站民警挨家挨户上门进行防溺水宣传。据了解，警务站建立以来，针对群众关心的大事小情开展工作，主要宣传防范电信诈骗、防溺水、防火防盗等，力争户户留下脚印、人人懂得安全防范知识，定期向群众通报辖区治安状况，征求群众对平安建设的意见建议。同时，依托网格微信交流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宣传法律法规，收集治安线索，为群众解答答疑。

三穗县检察院 用心调解促和谐 矛盾纠纷终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刘慧 张宗香)“如今我们邻里和谐，相互间正常往来，真的非常感谢你们。”近日，三穗县环卫工人欧某与其辩护人一起给承办检察官送来“人民检察官为人民、化解矛盾促和谐”的锦旗时激动地说道。

2022年7月12日，被害人杨某在家门口扫地时，将一部分生活垃圾扫至街道上，欧某因工作要求需要提供卫生打扫前后对比照，故对杨某门前卫生情况进行拍照，杨某误认为欧某在拍摄自己，故与欧某发生口角，在争执过程中欧某先用手打了杨某左脸一巴掌，杨某用扫帚击打欧某手臂一下，随后推搡过程中，致使杨某倒地，头部枕部受伤，经鉴定杨某为轻伤一级。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定罪不难，但因此种履行工作职责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如果简单一诉了之，很可能会打击环卫工人的工作积极性，伤害这一群体的感情，同时还会加深当事人双方积怨，造成负面社会效果。当务之急是要引导两人化解矛盾，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

承办检察官经走访了解到，欧某与被害人杨某系邻里，两家关系原本和睦，此前无大的矛盾，案发后已支付被害人杨某住院费11973元，有和解可能。同时，欧某家庭条件相对困难，有一个孩子在读大学，一个孩子在读高中，本案如若简单一诉了之，必会加重欧某家庭负担，加深双方矛盾，化解矛盾和修复双方关系成为本案重中之重。

既已赔偿住院费用，且双方又是熟人，为什么被害人就是不肯原谅欧某呢？

针对该问题，承办检察官多次找到被害人及其家属，面对面听取其诉求，原来是欧某虽支付了被害人杨某住院的11973元医疗费用，但是却并没有亲自上门道歉，仅是找了被害人的大儿子进行说情，没有当面与被害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儿子进行协商。之后，检察官走访欧某，告知被害人诉求，引导其亲自登门道歉与被害人达成和解。

调解结束后，承办检察官依法对欧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至此，该起因“拍照”引发的轻伤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关岭自治县法院 协助异地法院执行 被执行人当场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 陈富祥)近日，关岭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收到一面特殊的锦旗。在这面锦旗的背后，寄托着群众的衷心感谢，也充分展现了“全国执行一盘棋，全国执行一家亲”的友好互助理念。

据悉，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袁某与陈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时，接到申请人袁某举报发现被执行人陈某在关岭出现，因被执行人随时可能离家，具体情况不明确，江津区人民法院立即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向关岭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发起协助执行申请。接到申请后，关岭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第一时间联系江津区人民法院法官，商讨协助执行事宜，

确定协助时间，协助事项及参与协助人员。

江津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于6月29日上午将被执行人陈某拘传至关岭自治县人民法院后，法院执行干警积极协助办理送前体检、组织和解等相关事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这起多年未能执行到位的案件以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人民币2万元、余下款项达成和解的方式圆满解决。

近年来，关岭自治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上级法院要求，深化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健全执行快速反应机制，通过法院间资源共享，警力互相配合，建立起区域内快速控制人财物、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的联动机制，有效降低了司法成本，切实提高了执行效率。

石阡县法院本庄法庭 受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林丽)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同居双方可自行解除同居关系。那同居期间所生子女由谁抚养？抚养费怎么承担呢？近日，石阡县人民法院本庄法庭受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原告毛某诉称与被告全某恋爱期间办理了信用卡，分手后全某仍继续使用其信用卡进行消费，现信用卡已欠费11万余元，要求被告全某进行偿还。

被告全某答辩称，与毛某之前是同居关系且育有一女，因各方面原因，与毛某分分合合多次，现双方处于分开状态，但2019年6月后女儿一直由自己在抚养，信用卡的消费是毛某自己使用。了解这一情况后，本庄法庭将该案从信用卡纠纷改为同居关系纠纷。经法庭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毛某自愿按月支付被告全某抚

抚养费500元，但全某坚持不要毛某支付抚养费，调解未果后，法庭依法作出判决，毛某与全某所生子女由全某抚养，信用卡欠款共计11万余元由毛某偿还。

法官表示，非婚生子女享有和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法律赋予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相同的法律地位。因此，父母与婚生子女关系的相关法律，同样适用于非婚生子女。本案原告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对于共同生育的女儿均负有抚养义务，子女由全某抚养后，另一方不直接抚养的应承担抚养费，本案由于全某坚决拒绝毛某支付抚养费，故未判决毛某承担抚养费。

云岩法院：诉前调解化纠纷 企业致谢赠锦旗

本报讯(周凌霄 记者 喻玉)“感谢法院的工作人员和调解员，我们的案件才能这么快得到解决……”日前，贵州腾威药业有限公司员工代表来到云岩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将一面印有“优质服务、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法院工作人员手中，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3月5日，原告贵州腾威药业有限

公司与被告某药店和某门诊部分别签订了药品《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向两被告提供药品，两被告一直拖欠合同款项未付。

原告多次催收后未果后来云岩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申请立案。法院本着高效化解涉企纠纷、全面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征得

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立案庭将案件委派到云岩区民商事案件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员的耐心沟通，其中一件案件中被告当场履行，付清了货款；另一起案件双方达成一致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至此，两件案件圆满结束。这两起纠纷的化解是云岩区人民

法院加强诉前治理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真实写照。长期以来，该院突出诉前调解化解纠纷的作用，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工作机制，始终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理念，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多措并举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清镇法院对3起盗窃案集中宣判 6被告人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陈芳)近日，清镇市人民法院对3起盗窃案进行集中宣判，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一年八个月不等的刑罚。

3月1日凌晨1时许，被告人康某流窜至位于贵州省清镇市站街镇和平村一组的某公司附近，见后门开启，便趁四下无人之际，从后门处秘密潜入该公司厂房内，将一台150静态混合器和三台电动机盗走予以藏匿，案发后去向不明。经清镇市价格认定中心鉴定，被盗物品价值共计人民币7412.8元，其中静态混合器价值5890.5元、三台电动机总价值为1522.3元。

清镇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康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

2022年8月某晚，被告人马某提出对之前与罗某看到的修文县一个山坡上的变压器里面的铜线进行盗窃，便电话邀约李某一同前往，李某同

意。后由李某驾驶越野车，载着罗某、马某来到修文县六屯镇林场，将容量为50千瓦的一台变压器拆卸后，合力将里面的铜线一起抬上车运走。次日，马某将铜线卖给流动收购废品的人员，并由马某将所得款项进行分配。经鉴定，三被告人盗窃的铜线共计价值人民币3905元。2022年12月份某晚，被告人罗某驾驶银白色大地牌越野车，载着被告人马某来到清镇市滨湖街道办事处青山村弯刀岩组，将清镇市供电局红枫供电所安装的容量为200千瓦、型号为SH15-M-200/10的一台变压器拆卸后，合力将里面的铜线取出抬到车上运走。次日，马某将盗得的铜线卖给流动收购废品的人员，后马某分给罗某部分钱。经鉴定，二被告人盗窃的铜线共计人民币10150元。

经审理，清镇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罗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

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被告人马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两千元。

2022年11月19日，被告人陆某、高某流窜至某公司门口，窃取被害人停放在路边的解放牌挂车里的柴油共计585.51升，经清镇市价格认定中心鉴定，被盗柴油价值人民币4842.17元。2022年12月16日，被告人陆某、高某流窜至清镇市被害人承包的工地内，盗窃工地车辆内的柴油，被盗柴油共计500升经清镇市价格认定中心鉴定，被盗柴油价值人民币3885元。2023年2月25日3时许，被告人陆某、高某流窜至某公司，将该公司的三台搅拌机内的柴油660升盗走，经清镇市价格认定中心鉴定，被盗柴油价值人民币5009.4元。2023年2月26日，被告人陆某、高某流窜至清镇市被害人

承包的工地内盗窃工地车辆内的柴油，被盗柴油共计1020升，经清镇市价格认定中心鉴定，被盗柴油价值人民币7650元。

清镇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陆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被告人高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据了解，一直以来，清镇市人民法院全力惩处盗窃犯罪分子，依法严厉打击入室盗窃、涉车盗窃、盗窃电力设施、扒窃、多次盗窃等影响群众财产和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着力提升审判质效，为深入推进“强省会”行动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今年以来，清镇市人民法院受理盗窃案32件55人，审结26件46人，同比去年，案件量下降46.6%，结案率上升45.8%。

驾驶非法改装车辆“炸街” 男子被罚500元

本报讯(通讯员 孔剑 记者 任莉)日前，贵阳市观山湖交警依托大数据分析研判，成功查获了一驾非法改装车辆“炸街”的违法行为，并依法对该驾驶员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

7月5日13时27分许，一阵摩托车“炸街”的巨大轰鸣声从观山湖交警大队门前呼啸而过。因近两天不时有人在门口“炸街”，观山湖交警指挥中心针对该情况展开调查。通过大数据分析研判发现，这两天在交警大队门前马路“炸街”的，竟然是同一名驾驶员。随即观山湖交警联系到了该驾驶员，并将其传唤到观山湖交警大队接受处理。

当日下午，驾驶员来到交警队，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民警对摩托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涉及改装排气、牌照架、改装后视镜等违法行为。后经民警询问得知，原来摩托车是该名驾驶员借来的，一共借用了两天。随后，民警通知租车公司负责人来到交警队。该负责人告诉民警，这辆车是才收购的，他们还没来得及检查就租给了客户。

最后，民警依法对驾驶员驾驶非法改装车辆“炸街”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对租车公司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勒令将改装车辆部位还原，并签署相关责任书。